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王國柱

電話：05-552-2488#2505

電子信箱：ylhg4212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09056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YF01769_1_19133547109.pdf、109YF01769_2_19133547109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5條、第29條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4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2日農企字第1090013497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